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豐訴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順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220號），本院豐原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豐簡字第1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予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秀雯

法 官 廖弼妍

法 官 高士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7 書記官